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判例 218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肯尼亚: 内罗毕肯尼亚高等法院米里马尼商事法院（商事和税务庭）

案件编号: 2021 年 E532

Zarara 石油和天然气有限公司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

原文为英文

发布于: [2021] KEHC 191 (KLR)

[关键词: 恶意; 债权人-保护; 债权人-排序; 外国法院; 外国非主要程序; 推定-破产; 公共政策; 救济; 救济-临时; 范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债务人是一家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通过在肯尼亚的分支机构在肯尼亚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根据毛里求斯破产法, 债务人在毛里求斯被清算。在毛里求斯被指定为清算人的外国管理人, 申请根据在肯尼亚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但有一些偏离) 的 2015 年第 18 号《破产法》(《破产法》) 附表五, 在肯尼亚承认毛里求斯程序为外国程序。外国管理人在肯尼亚寻求中止针对债务人及其资产的程序, 并寻求对债务人资产和业务的控制权。

虽然对存在外国程序没有提出异议, 但有些当地债权人对承认提出异议, 因为: (a) 承认将违反公共政策, 因为债务人、其董事和外国管理人据称藐视法庭; (b) 外国管理人未能披露债权人名单、待决程序和藐视法庭令, 以及表明债务人处于财务困境的财务报表; 以及(c) 寻求承认是为了阻挠涉及债务人的当地程序。此外, 肯尼亚税务局主张, 法院应命令债务人在对债务人的破产管理开始之前向肯尼亚税务局支付未付预提税款, 或者, 如果法院承认外国程序, 法院应命令外国管理人明确承诺在任何分配之前向肯尼亚税务局全额支付这些税款。法院驳回了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对承认提出的异议。



关于国内判例法，¹法院认为，肯尼亚的法院应倾向于给予承认，除非该行动明显属于公共政策例外情形。要想适用公共政策例外情形而拒绝承认申请，就必须证明给予承认将明显或显然违背肯尼亚的公共政策，而在《破产法》第 8 款（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列入“明显”一词意味着意图在例外和有限的情形下援引公共政策例外。法院并不认为债务人或外国管理人违反了法院命令，从而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他们违反了肯尼亚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破产法》第 17(2)和(3)款，（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2)和(3)条，但有一些偏离）没有规定申请人有义务提供所有债权人名单或提供财务报表以证明公司处于财务困境，法院认为，破产程序在外国启动这一事实是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初步证据。此外，法院认为，《破产法》第 12 款（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限制了法院审议债务人财务问题的管辖权，因为这些问题仍然是外国法院的专属领域。

法院注意到寻求中止程序属于外国管理人的职权范围，而且法院在设计适当的救济时可以处理反对承认的其他理由，因此认为第 3、4、17 和 19 款（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2、15 和 17 条，但有一些偏离）的条件已经满足，并准予承认。该外国程序被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因为法院虽然承认债务人是根据毛里求斯法律注册和组建的，并且注册地址在毛里求斯，但认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肯尼亚。

在根据第 23 款（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准予救济时，法院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债务人能够作为一个运营中企业运营，以便充分履行对债权人的财务义务，或者如果债务人被清算，则为作为一个整体的债权人取得更好的结果。同时，关于第 24 和 25 款（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2 和 23 条），法院认为有必要确保：(a)本地债权人能够参与外国程序；(b)肯尼亚税务局的优先利益将在外国程序中得到保护；以及(c)本地债权人可在必要时寻求法院协助。因此，法院在承认时规定了以下条件：(a)中止针对债务人及其在肯尼亚的资产的程序，包括未经法院许可，债务人在肯尼亚的资产不得离境、转出、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b)就外国程序及其在肯尼亚得到承认发出通知，并在肯尼亚提交关于外国程序状况的定期报告；以及(c)肯尼亚债权人有意和负担得起的介入（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介入）和参与外国程序。法院保留了对该程序的任何方面不满的任何当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修改或终止救济的权利。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¹ *Cooperativa Muratori and Cementisti – CMC Di Ravenna*（破产）案，法规判例法 2174。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